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食米管制方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食米管制方案的最新發展，並開列政府在食米貿易自由化方面所建議的措施和時間表。

背景

2. 食米管制方案在 1955 年開始實施。當時，食米供應是社會大眾極度關注的問題。政府實施該方案的目的，是為確保本港有穩定和充足的食米供應，以及提供食米儲備，以應付緊急情況和食米短期供應不足的問題。

3. 根據儲備商品條例，食米被列為儲備商品，其進口和出口均需領有許可證。所有儲米商（進口商）和批發商均須向貿易署署長登記，並須符合在資金、財政、本地資本比例、處所、及可提供的儲存設施方面的某些規定。儲米商獲配進口配額後，需按時間表輸入食米。此外，儲米商亦須維持現時足供本港人口 45 天食用，總計共 40,000 公噸的儲備存貨。當局對儲米商和批發商兼營另一方的業務設有限制。現時本港共有 40 家儲米商，而批發商則有 27 家。

4. 貿易署在 1996 年進行檢討後，推出了下列各項措施，藉此為食米貿易確立更靈活的機制 –

- (a) 1996 年儲米商數目增加了 5 家，從而加強競爭；
- (b) 由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把儲備存貨水平從 45,000 公噸降至 40,000 公噸。此舉減輕了儲米商的經營成本；
- (c) 撤銷儲米商登記的經驗規定。此舉減少了新經營者加入食米業的障礙；及
- (d) 於 1997 年 10 月實施自由選擇配額制度，讓儲米商根據本身對市場需求的評估，輸入多於或少於其配額的食米。此舉令特別是小規模的儲米商得享更大靈活性，促進業內的競爭。

5. 貿易署為貫徹有關貿易自由化的承諾，與食米業諮詢委員會進行緊密磋商後，於 1999 年對食米管制方案作另一次檢討，以便擬定食米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長遠計劃和時間表。

食米貿易自由化計劃

儲備存貨的需要

6. 政府的目標是在全面自由化推行後，只需實施最低限度的管制，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供市民食用。我們在擬定未來的管制機制時，首要處理的問題是食米貿易實施全面自由化後，是否有需要保留儲備存貨。此舉會影響政府參與規管食米業的程度。

7. 本委員會在 1996 年 4 月和 1998 年 1 月討論此事時，議員大體上贊成保留食米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需要，因為食米是本港市民的基本食糧。

8. 不過，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對此事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贊成撤銷這項規定，因為最近數十年按人口計算的耗米量^(註)不斷下降，顯示本港市民已逐漸改變以食米為主要食糧的觀念。取消儲備存貨可降低商號的營運成本，減輕消費者購米所花的費用。另一方面，贊成繼續保留儲備存貨的委員，認為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十分重視食米，遇上供應短缺或時局動盪時，往往會囤積食米。倘若食米儲備不足，可能會引起公眾恐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現階段對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後應否撤銷儲備存貨規定一事，尚未達至共識。

9. 至於儲備存貨的水平，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應分階段予以降低，因為本港市民已減少倚賴食米作為主要食糧，加上運輸改善，補充存貨所需的時間已大為縮短。因此，儲米商所保持的儲備存貨總數，會將按下列時間表予以降低 —

<u>時間</u>	<u>儲備存貨水平</u>
2000 年(1 月至 6 月)	維持現有水平，即 45 天耗用量(40,000 公噸)
2000 年(7 月至 12 月)	30 天耗用量(27,000 公噸)
2001 年(1 月至 6 月)	21 天耗用量(19,000 公噸)

委員亦同意以後會不時檢討儲備存貨的需要及其水平。

(註) 1980 年按人口計算的每年耗量為 69.5 公斤，到 1999 年則降至 47 公斤。

自由化措施

10. 除了降低儲備存貨的水平，食米業諮詢委員會亦同意採取以下幾項措施，令食米業在 2003 年實施全面自由化：

- (a) 撤銷現時禁止進口商和批發商兼營另一方業務的限制，准許兩者根據其意願可選擇同時從事食米進口和批發業務，藉此消除食米業內結構方面的障礙；
- (b) 撤銷食米進口商登記的本地資本比例、財政及資金規定，以便消除從事食米進口業務的障礙；及
- (c) 視乎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維持儲備存貨的結果，登記進口商而非貿易署署長將決定食米進口水平，但須按其承諾的進口水平維持儲備存貨，及履行其進口承諾。

11. 實際上，透過此等措施，在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後，任何人士或公司均可以儲米商、批發商、零售商或多重身份進入食米市場。食米進口配額將會撤銷。禁止儲米商及批發商兼營另一方業務的限制亦會撤銷。雖然儲米商仍然有責任按其承諾的進口水平，保持儲備存貨(但視乎上述 10(c)段所提及的檢討的結果)，然而儲米商亦可在不經批發商的情況下，向零售商或消費者直接出售食米。

自由化步伐

12. 為整體社會利益着想，並貫徹香港在促進自由貿易方面的承諾，政府認為應盡量開放食米貿易。然而，政府亦明白現有的米商需要充足的過渡時間來作出適當的業務安排，以便配合新的營商環境。在衡量過各方面對此事所表達的意見和政府所持的立場後，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已就下列的自由化時間表達成協議 —

2001 年 1 月

撤銷禁止進口商和批發商兼營另一方業務的限制，准許兩者同時從事食米進口及批發業務，藉此消除食米業內結構方面的障礙。

2002 年 7 月

根據上述 10(a)及(b)段經修改的登記條件邀請所有有興趣人士登記為食米進口商。

2003 年 1 月

食米業自由化。

未來發展

13. 貿易署會繼續與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及業內人士合作，擬定 2003 年全面自由化前後的詳細安排。

貿易署

2000 年 3 月

[LegCo:t&iprice-c]